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 成城

编号：2017-002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拟增补董事、聘任高 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辞职董事、高管的基本情况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刘新波先生、副总经理吴劭劼先生的书面辞呈，具体情况如下：

刘新波先生因为个人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刘新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刘新波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吴劭劼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吴劭劼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吴劭劼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二、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新波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经公司大股东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拟增补于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董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于力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本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刘新波先生的辞职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后生效。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刘新波先生仍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吴劭劼先生辞去副总经理的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另经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决定聘任许海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任期自公告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上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为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对刘新波先生、吴勐劫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和努力，表示由衷的敬意和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个人简历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1日

附件：简历

于力简历

姓名：于力

性别：男

学历：硕士研究生

1967年出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93年5月至1998年1月任长春荣福木业有限公司业务课长、总经理助理；1998年1月2000年9月任天津市珠江装饰城副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15年7月任天津市珠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许海民简历

姓名：许海民

性别：男

学历：硕士研究生

1965年出生，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在职研究生硕士。1987年8月至1995年8月任航天部710研究所系统工程部副主任，从事数量经济研究工作，高级工程师职称；1995年9月至1996年3月在普华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咨询部从事管理咨询工作；1996年3月至2000年6月任中联资产评估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6月至2014年6月任北京国创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负责财务、投资、融资工作；2014年6月至今任北京国创富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